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上字第67號

上訴人 林敬鈞
訴訟代理人 潘穩中律師
被上訴人 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苡安
訴訟代理人 洪堯欽律師
劉健右律師
黃郁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約定伊之薪資為新臺幣（下同）20萬8,333元，爰依兩造僱傭契約、民法第48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薪資；又如認其領取款項為董監事報酬，則依民法第547條、被上訴人章程第1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董監事報酬（見原審卷第58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上開款項係股東會決議給予之董監事報酬，不再主張基於僱傭契約而請求薪資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則本院無庸再就上訴人依僱傭契約請求薪資部分為審酌，先予敘明。
- 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蕭清松，嗣變更為蕭苡安，並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臺中市政府114年8月18日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卷第49-51、59-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之創業股東之一，自108年8月21日起至110年9月16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監察人，另自110年9月17日起至112年7月19日止，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嗣於112年8月7日離職。被上訴人已於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之股東會議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20萬8,333元，伊自108年9月起至110年12月止，每月均有領取前開報酬，惟被上訴人自111年1月至11月僅按月給付伊5萬元、自111年12月至112年8月7日離職止，則未為任何給付，共積欠伊董事報酬345萬6,938元。爰依民法第547條、被上訴人章程第15條規定，求為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伊345萬6,938元本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公司法第196條及伊之章程第15條規定，為避免董事利用其經營者地位與權利，恣意索取高額報酬，董事報酬應經股東會同意。上訴人自108年9月起，以薪資名義，每月自伊取走20萬8,333元，並未經伊之股東會同意，伊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均無作成給予董監事報酬之記載，且未經股東會決議而領取之董監事報酬，亦不得追認。況董監事自行決定自己之報酬，亦違反利益迴避之規定而無效，故上訴人本件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5萬6,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30-231頁）

(一)被上訴人於102年8月20日設立登記起至110年10月13日止，董事長為錢志孝，董事為錢陳春嬌（錢志孝之母）、徐友慈（上訴人配偶），監察人為上訴人。110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7月30日止之董事長為錢志孝，董事為上訴人，監察人為徐友慈。錢志孝於112年7月5日辭任董事長，112年7月31日

01 起至113年10月16日止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蕭清松、監察人
02 為錢志孝。

03 (二)上訴人自102年8月20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未領取薪資、
04 報酬；自108年9月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月領取20萬
05 8,333元；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1日止，按月領取5
06 萬元；自111年12月1日起迄今均未領取薪資、報酬，於112
07 年8月7日離職。

08 (三)被上訴人原法定代理人蕭清松經營之訴外人匯歐科技開發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匯歐公司)，於108年8月19日投資被上訴人
10 共3,000萬元，於108年12月辦理增資登記，匯歐公司再於
11 110年11月12日匯款200萬元予被上訴人。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董事報酬，是否有據？

14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股東會已於109年6月29日、110年8
15 月31日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20萬8,333元，被上訴人應給付
16 伊董事報酬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領取之董事報
17 酬，並未經伊之股東會同意等語。經查：

18 1.按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
19 後追認；公司法第19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上訴人章程第
20 15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
21 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有被上訴人章程可稽
22 (見原審勞專調卷第78頁)。則依上規定，被上訴人之董監
23 事報酬，自應由股東會議定之。

24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股東常會議事錄，雖
25 沒有記載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但有討論及作成結論，又因
26 楊惠芬即錢志孝該時之配偶並未出席上開股東常會，故於
27 110年8月31日再召開股東常會，及討論108、109年度營業報
28 告書、承認108、109年度會計表冊云云，並提出開會通知
29 書、股東常會議事錄、出席簽到簿、股東名簿及108、109年
30 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5-45、249-251頁，
31 原審勞專調卷第121-124頁)，及聲請傳訊證人楊惠芬、徐

友慈欲證明上開股東會有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經查：

(1)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見本院卷第37、41頁），報告事項各載明「108年度之營業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109年度之營業報告」，承認事項各載明「108年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108年盈虧撥補、補正108年12月9日股東會臨時會修正章程」、「108年營業報告及4大財務報表、109年盈虧撥補」，並無任何討論、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之記載。而被上訴人上開股東常會係討論及承認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虧撥補等事項，並將給付上訴人、錢志孝之款項列為薪資支出，足見上開股東會所討論、決議事項，與給予董監事報酬，顯然無關，不足以證明股東會已決議給予上訴人董事報酬。且依上訴人提出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出席簽到簿（見本院卷第37、41、249-251頁），錢志孝、上訴人均有在場，並分別擔任主席、紀錄；足認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之股東常會，並無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故上開開會通知書、股東常會議事錄、股東名簿、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出席簽到簿，即不足證明股東會曾決議給付董事報酬予上訴人。

(2)至上訴人雖聲請傳訊證人楊惠芬、徐友慈，欲證明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股東會已議定董監事報酬云云（見本院卷第29-30頁）。經查證人楊惠芬之待證事項，僅足證明其於110年8月31日股東會，有就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淨利項目之「薪資支出」提出質疑，與會之人已向其說明該薪資為上訴人、錢志孝每月領取薪資，且該薪資支出已經109年6月29日股東會表決通過等情，惟上開關於上訴人、錢志孝薪資之討論及表決，既與股東會是否議定董事報酬無關，即無傳訊證人楊惠芬之必要。又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全無股東會議決董監事報酬之記載，且楊惠芬、蕭清松之相關對話，並非為股東會決議，則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徐友慈，欲證明其於109年6月29日股東會，已與上訴

01 人、錢志孝、蕭清松議定確認董監事報酬，及其於110年8月
02 31日股東會親見親聞楊惠芬、蕭清松之相關對話等情，依其
03 情形亦無傳訊之必要。

04 3.上訴人又主張：蕭清松於109年11月20日與伊、錢志孝之對
05 話中，已同意給付伊等董事報酬云云，並提出對話紀錄為證
06 （見原審勞專調卷第110-117頁）。經查上訴人、錢志孝、
07 蕭清松之英文名，分別為Kevin、Mark、Anthony（見本院卷
08 第232-233頁），觀之上開109年11月20日之對話內容（見原
09 審勞專調卷第110-117頁），蕭清松表示：「我無法確定但
10 是有需要與兩位討論的是如果我沒有記錯，上次股東會議我
11 聽到的每月薪資二位各支領50萬元，如果正確一年下來是
12 1200萬元。那麼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帳戶只有500-700萬左
13 右。如果再要買原料就馬上沒有錢了……。如果公司有賺
14 錢。那麼兩位辛苦經營的股東多分一些是完全合理可以接受
15 的。但是在初期創業之初，一切能省則省，把每分錢都投入
16 刀口上都投入工廠使工廠成功再多分紅獎金，是每家企業共
17 同的作法……。」，上訴人回覆：「有關薪水部分，我想你
18 會錯意了……。所以我們二人初期在公司還沒賺錢的時候，
19 我跟Mark(錢志孝)的薪水先自行減半，只有實拿年薪250
20 萬/人即可……。」，蕭清松表示：「好的，經過你這樣的
21 說明。我了解了。我們好好努力加油往前衝。目前最重要的
22 就是等Mark這裡的好消息了」等語（見原審勞專調卷第
23 111、115、117頁），可見上訴人、錢志孝、蕭清松於109年
24 11月20日所討論者，為上訴人、錢志孝之薪資，並非董事報
25 酬。參以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之股東常會，如已議定給予
26 上訴人、錢志孝董事報酬，自無必要於上開109年11月20日
27 對話時再為討論。故上開對話紀錄，仍不足採為有利於上訴
28 人之認定。

29 4.上訴人另主張：如認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
30 之股東常會，並無決議給予董監事報酬，然依最高法院94年
31 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意旨，縱股東會怠於議定董事報酬，

01 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人仍
02 得依民法第547條規定請求委任報酬云云。經查被上訴人章
03 程第15條已明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
04 之」；又本件上訴人係請求自111年1月至112年8月7日止之
05 董事報酬，然被上訴人於上開期間之股東為上訴人、錢志
06 孝、徐有慈、楊惠芬、匯歐公司（見本院卷第43頁）。而上
07 訴人、錢志孝均有出席上開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之
08 股東常會，分別擔任主席、紀錄，徐友慈亦均有出席（見本
09 院卷第37、41、249、251頁），卻無議定給予董監事報酬，
10 應非股東會怠於議定董事報酬所致。且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11 所示事實（見本院卷第311-314頁），該案之董事長係主張
12 其每月可領取薪資及加給，及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如有
13 餘額，董監事可平均分配取得酬勞金，惟因對造當事人聲請
14 定暫時狀態處分，致其不能領取董事長薪資、職務加給及獎
15 金，而請求對賠償其因受假處分所受上開薪資、加給、獎金
16 之損害，核與本件股東會並無怠於議定董事報酬之情形有
17 別，自無從比附援引。故上訴人前開主張，即不可採。

18 (二)綜上，被上訴人109年6月29日、110年8月31日之股東常會，
19 並無議定給予上訴人董事報酬，故上訴人依民法第547條、
20 被上訴人章程第1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董事報酬
21 345萬6,938元，即屬無據。

22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547條、被上訴人章程第15條規定，
23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345萬6,9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原審
2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
26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1 勞動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03 法官 溫祖明

04 法官 邱靜琪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張淨卿